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5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的通知,梁小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梁小玲,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一;
(二)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票9,81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2%;
(三)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情况
(一)梁小玲女士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本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梁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82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64%。
(三)梁小玲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梁小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9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变更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副董事长柴照一先生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通过上海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浦银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柴照一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持了公司股份2,797,600股。后经2022年6月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私募基金持有股份数变为3,636,88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柴照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情况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具体情况
柴照一先生基于方便投资理财,将之前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认购的浦银套利八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为:
原产品名称:浦银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原管理人:上海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为:
新产品名称:浦福源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管理人: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变更已于2023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636,88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柴照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涉及股份交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美控股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持股5%以上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违规,你公司持有的中关村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至2月3日期间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被减持数量为1,562,110股,其中1,126,234股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占中关村总股本的1.36%。你公司未在本次变出的116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信息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将以此为契机,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7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7,4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12,670,900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4,370,460股变更为1,200,699,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基于上述原因,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761,790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三湘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7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黄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2%,上述减持计划到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三湘控股 and 黄辉.

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减持价格区间:3.62元/股-4.20元/股;
2、在2016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时,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于2016年8月28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公司完成上述重组,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5.73%股份。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9,450,8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72,543.55元。
四、相关日期
(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账户,按持股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转当月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纳税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为持股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收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391-3999080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32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州万年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壹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GZWNQ202301号,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公保保字第GZWNQ202301号。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4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54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不超过192,000.00万元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5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60,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1,247.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林村;法定代表人:胡帆;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水泥制品、水泥预制品、纤维增强硅酸盐制品、防火板生产和销售;烧灰土、页岩土、页岩砖、建筑材料(不含开采)、生产、销售;水、泥、减水剂、矿粉、粉煤灰生产和销售;制品的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赣州万年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担保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Rows include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and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GZWNQ202301号)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保字第GZWNQ2023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主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方。
三、最高债权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壹亿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争议解决方式:由乙方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业务。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中小股东没有反对,履行风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17,662.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1,7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2-067号)。
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 再质押股份. Rows include 周明华 and 合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质押。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进中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71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摘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交易的确权、登记和托管的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申请主办券商后,主办券商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cninfo.com.cn)的确权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29日
二、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三、证券代码:60024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29日
五、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起后个工作日内届满的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人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场及上市公司之间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主办券商,公司将尽快聘请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13641926649
3.电子信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4.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外马路978号11楼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2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议题、议案及相关资料均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以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章程》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章程》(修订版草案)》。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3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2)。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系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2)及相关资料。
经核实,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721,489股,占总股本的36.1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7. 出席会议: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本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B栋18楼会议室
9.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十、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2. 网络投票议案: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